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
潭中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柳市城中税潭分社限缴〔2026〕75号

广西繁雯家居有限公司: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202MADC9WFC1H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截至2026年1月14日，你单位存在应缴未缴所属期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（大写）壹拾肆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玖分（￥147,897.69元）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（大写）陆万肆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整（￥64,757.10元）、失业保险费（大写）陆仟壹佰陆拾贰元玖角捌分（￥6162.98元）、工伤保险费（大写）肆仟零伍元柒角捌分（￥4005.78元），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贰万贰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伍分（￥222,823.55元）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的滞纳金。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